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住宿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寝室种类	() 爱心屋 () 常规宿舍 (请在相应寝室前打钩)			手机			
家庭住址:				离校约____公里, 预计____小时			
申请 住宿 理由	(请附相应佐证资料)						
本人 承诺	我保证遵守学校《学生手册》中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副书记签字/ 学院盖章)				园区中心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宿舍安排							

备注：入住申请适用于全日制、基本学制内的在籍本校学生。上海生源住宿实行申请制，根据学校现有资源进行安排。如申请爱心屋，请附病例等资料。如申请入住常规宿舍，请附户口本复印件、复学证明等资料，学院副书记签字，学院盖章后，请至徐汇西十六宿舍西侧一楼大厅或奉贤大学生发展中心 A107 室。申请者请在申请时，带好住宿协议书。

相关部门:

学院 学号 学生，安排 宿舍，请办理相关手续。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值班室:

学院 学号 学生，安排 宿舍，请办理相

关手续。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

经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甲方）（以下简称园区中心）与住宿人（乙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住宿协议：

一、甲方决定安排乙方（学号：_____，姓名：_____）入住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公寓。

二、甲、乙双方都自愿履行《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有关义务及享有的权利，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学生必须按照园区中心安排的床位入住，不得私自调换、租借、挪用床位。

2. 及时缴纳各种费用，如住宿费、电费等。

3. 爱护公共财物，若发生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若故意损坏则加倍赔偿。未经允许，不可在宿舍楼和宿舍内增加学校原有配置以外的家具和设施。

（注：每个寝室内都配备了床、衣橱、桌椅等家具以及劳动工具，水、电、门窗等完好，学生入住时务必先检查室内物品设施等是否齐全完好，如发现缺失或损坏，请在开学后一个月内报修，过时需付费！）

4. 住宿期间必须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到寝室钥匙不外借他人，不私自配置寝室钥匙，不得留宿非本室人员。为加强园区安全防范，学生宿舍区每栋宿舍楼大门设置门禁系统；在每个学生宿舍出入口安装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5. 公寓实行自觉熄灯制，晚熄灯同时，宿舍值班员关闭宿舍楼大门或园区大门，次日凌晨6点打开。严格遵守《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关于宿舍熄灯、关门时间的规定，晚归学生必须进行登记。

6. 楼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带入或使用电热类电器、高功率电器、烹煮类电器、大型家电、改装类电器、蓄电池等《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规定不得使用的电器，严禁电动车电瓶进入宿舍楼或为其充电，严禁私拉电线，电线不准上床，严禁在宿舍楼内或阳台上抽烟。

7. 寝室内一切生活事务及清洁卫生工作均由学生按内务规范要求每天自行整理打扫。保持寝室与公共设施的清洁、整齐与美观。

8. 当宿舍住宿情况发生变化，园区中心有权对寝室进行调整，学生应服从园区中心安排。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行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有效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办理退宿手续或学校规定乙方离校之日止。

四、若在住宿期间，乙方因学籍变动、走读等要求退宿，可以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同意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终止协议。

五、学生在宿舍楼内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宿舍管理规定》、《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六、延期毕业的学生学校不提供住宿（注：博士研究生以四年为单位），应按毕业生离校日期办理退宿手续。

七、对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双方可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楼 宇：_____

房间号：_____

说明： 1、本协议解释权属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

2、本协议经学生本人签字后，由学生生活园区管理中心备存。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安全承诺书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更是防火防灾的重点区域。生命诚可贵，安全需重视。为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共建和谐美丽校园，现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和《上海师范大学住宿协议书》的相关要求，本人对如下安全事项向学校作出承诺并将认真履行：

1、严格遵守《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以主人翁姿态参与宿舍管理；做好内务卫生工作，创建整洁、安全的宿舍环境；

2、宿舍成员互相督促，互相提醒，做到不将电动车或电动车电瓶带入宿舍楼或为其充电；不私拉电线和擅自变动电源设备；不在宿舍楼内抽烟和使用明火；不带入或使用电热类电器、高功率电器、烹煮类电器、大型家电、改装类电器、蓄电池等《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规定不得使用的电器；不在阳台、楼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堆放物品；

3、提高用电安全意识，外出或就寝前进行安全检查，人离寝室切断电源；充电宝充电时确保宿舍有人；

4、关好门窗做好防盗工作，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主动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基本消防技能；安全校园，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为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6、若因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任何后果，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

学号：_____

学院：_____

楼宇：_____

房间号：_____

2025年9月